



the wind singer

风歌塔

风火之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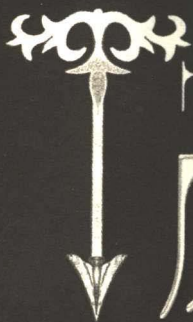
卷一

[英国]威廉·尼科尔森 著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The Wind Singer

风歌塔

风火之舞
卷一

[英国] 威廉·尼科尔森 著
浩渊 译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歌塔 / (英) 尼科尔森 (Nicholson, W.) 著; 浩渊译.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4.4

(风火之舞; 1)

书名原文: Wind on Fire: The Wind Singer

ISBN 7-115-12227-X

I. 风… II. ①尼… ②浩…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460 号

Text copyright © 2000 by William Nicholson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3 by Children's Fun Publishing Co. Ltd.

中文简体字版授予童趣® 出版有限公司, 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出版物之任何部分进行使用
登记号 图字: 01-2003-8374 号

书 名: 风歌塔

(风火之舞 卷一)

作 者: [英国]威廉·尼科尔森

译 者: 浩渊

美术作者: 曹爱华

责任编辑: 陈静宇

出版发行: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100009

印 刷: 北京慕来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x 1168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9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书 号: ISBN 7-115-12227-X/G · 1136

定 价: 19.80 元



追寻风中的歌声，随阿拉曼人再度走向远方——

风火之舞 卷二

《圣主城邦的奴隶》

故事发生在五年以后。

阿拉曼城人变得仁爱 and 善但十分软弱。

圣主城邦的残酷军队进攻阿拉曼城，

城市被焚毁，曼特人沦为奴隶。

凯斯特尔·哈思幸免被俘，

却与她热爱的哥哥鲍曼异地相隔。

她发誓复仇。

凯斯特尔一定要找到鲍曼，

鲍曼设法刺探吟唱族人的秘密，

只有这样，他们才能破解

圣主城邦的魔力。

目 录

引 子	很久以前.....	5
第一章	平平参加婴儿考试.....	7
第二章	凯斯特尔与坏孩子做伴.....	18
第三章	叫骂风歌塔.....	25
第四章	演练栗色城区的卑微生活.....	36
第五章	主考官的警告.....	42
第六章	特别训导.....	52
第七章	皇帝哭鼻子.....	59
第八章	哈思家受辱.....	69
第九章	逃出阿拉曼城.....	77
第十章	钻进盐矿坑.....	88
第十一章	收获泥地坚果.....	101
第十二章	女王的回忆.....	111
第十三章	哈思家遭惩罚.....	121
第十四章	老孩子重新露面.....	128
第十五章	囚禁巴拉卡城.....	139
第十六章	风中鏖战.....	155

第十七章	哈思家起而反抗.....	175
第十八章	地裂.....	185
第十九章	芒波出事.....	203
第二十章	走进烈火.....	215
第二十一章	扎斯士兵在行军.....	226
第二十二章	哈思夫妇受羁押.....	238
第二十三章	沙漠平原的主宰.....	247
第二十四章	最后一次高级考试.....	260

引子 很久以前

那帮异乡人到来时，曼特人住的还是草席遮蔽的低矮茅草棚，到了狩猎的日子，他们就把茅草棚卷起来带在身边。后来，盐矿成了曼特人的财源，盐矿周围便聚集起许多圆屋顶的小房子。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如今，在挖空盐矿后的洞穴上已建成了一座大城市。那是一个盛夏的午后，从茫茫的沙漠里走来一帮旅行者，在距离这个城镇不远的地方安营扎寨。这群人不论男女，全都披散着一头长发，他们行动缓慢，少言寡语，偶尔开口说话，也是轻声慢气。他们和曼特人做一点小买卖，用自制的白银小饰物交换面包、肉和盐。这些人并不惹麻烦，但是，由于他们驻扎在附近，曼特城里人心中还是惴惴不安。这是些什么人？他们是打哪儿来的？要上哪儿去？人们直截了当询问对方，可他们什么也不说，只是微微一笑，耸耸肩，再摇摇头。

后来，人们看见这帮异乡人在动手建一座塔楼。渐渐地，一个木结构显现出来，那是个比人还高的台基，上面接着用木梁和许多金属管子建了第二层，微微向中间缩进去。这些管子尺寸各不相同，就像管风琴上的管子一样捆绑在一起。金属管子底部都向外翻卷，形成一圈喇叭似的结构，所有管子上部都伸进一个像脖颈似的单管圆筒，上面像扇子似的展开，筒的末端是一个硕大的皮兜，能让风吹进去。遇上刮风，塔的整个上层结构便转动起来，正对最强的风向。风聚成旋转气流，穿过脖颈，吹向长短不一的管子，喇叭就发出一连串不成曲调的和声。

建这座塔楼看不出有什么明显的目的，一时让人觉得奇怪。塔楼转动时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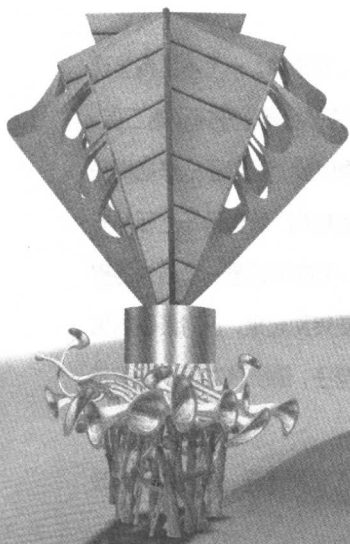
呀作响，人们就盯着看，只是心里不免有点纳闷。遇上刮大风，塔楼就呜呜哀鸣，起初让人觉得好笑，没过多久人们便感到乏味了。

那帮沉默寡言的旅行者什么也没说，仿佛他们来这儿住的目的就是为了建造这么个古怪的东西，一旦工程结束，他们便卷起帐篷，准备接着赶路了。

出发之前，旅行者的头领登上塔楼，把一个银质小物件插进塔里那个脖颈状圆筒的缝隙里。旅行者是在一个夏日平静的破晓时分离去的，当时一丝风都没有。他们消失在茫茫沙漠中之后，塔楼上的金属管号哑然无声。曼特人望着旅行者们留下的高大塔楼，心里像他们刚抵达时一样纳闷。

那天夜里，大家入睡后起了风，一个前所未有的声音悄悄进入了他们的生活。所有的人在睡梦中都听到了那个声音，醒来时也不知为什么脸上都挂着微笑。夏夜温暖的微风中，他们聚集在一起，倾听着那个声音，觉得又好奇又愉快。

风歌塔在歌唱。



第一章 平平参加婴儿考试

鲍曼·哈思躺在床上，听见母亲在隔壁浴室压低声音咒骂：“真倒霉！华而不实的废物！真是太倒霉了！”

远处，皇宫钟楼的大钟在轰鸣，声音堂堂沉闷。这是在敲六点钟，阿拉曼城的人都该起床了。鲍曼躺在床上睁开眼睛，阳光已经把橙黄色窗帘照得明亮刺眼了。他觉得心里难过，便自忖道，这次又是因为什么？一想到今天又要在学校受煎熬，他的肚子就一阵阵抽搐。想到上学，鲍曼从来就很难受。不过这次的感觉不一样，那更像是一种悲哀，仿佛永远失去了某种东西。但是，他会失去什么呢？

他的孪生妹妹凯斯特尔还在酣睡，她的床近在身旁，鲍曼只要伸直胳膊就能够着她。他倾听着妹妹在沉睡中舒缓的呼吸，片刻后向她发出个意念的信号，呼唤她醒来——这是兄妹俩最喜欢的方式了。他等待着，只听凯斯特尔气恼地哼了一声应答他的呼唤。接着，他默默数到五，便一挺身跳下了床。

他穿过走廊朝浴室走去，途中跟小妹妹平平打了个招呼。他的小妹妹身穿绒布睡衣，已经站在童床边，正含着大拇指吮吸呢。两间卧室都太小，摆不下这张床，平平只好在走廊里睡觉。橙色城区的套房实在太小，五口之家住得十分勉强。

“早哇，平平。”他打招呼道。

平平把大拇指从嘴里拽出来，圆圆的脸蛋上浮现出愉快的笑容。

“亲亲。”她说道。

鲍曼亲吻了妹妹。

“抱抱。”她又说道。

鲍曼赶紧抱住妹妹圆圆胖胖的小身子，这才回忆起刚才感到难过的事。今天平平第一次参加考试的日子。她才刚满两岁，实在太小了，根本不懂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好是坏，但是，从今天起她就不得不参加考试，要考一辈子，任人评价，直到老死。所以鲍曼才觉得悲哀。

他的眼眶里涌出了泪水。人人都对他说，他这个人太感情用事了。可他又有什么办法呢？鲍曼对周围的一切都非常敏感。他并不是有意这样，可只要看着别人，不管那人是谁，就准能感觉到人家的情感，那情感常常是一种恐惧或者悲哀。接着，他还能体会到对方害怕的是什么，也能体会到别人为什么悲哀，而且他自己也能感同身受，忍不住痛哭流涕。这种情况总是让人觉得难堪。

今天早上他感到难过，可平平此时却浑然不觉，不过他心里清楚，小妹妹总有一天能体会到。此时，她那幼小娇嫩、充满快乐的心里根本不知道忧愁的滋味。然而，从今天开始，她就要开始为明天担忧，起初会是朦胧的不安，到后来就会变成强烈的焦虑。在阿拉曼城，生活中的一切都要根据考试来衡量。每一场考试都有不及格的可能性，每通过一次考试，就得再接受下一次考试，于是又会产生不及格的可能性。谁也别想逃过考试。而且一辈子要经历的考试会没完没了。一想到这些，他心里马上充满了对小妹妹的爱怜。他紧紧搂抱住平平，在她笑容灿烂的小脸蛋上亲了又亲。

“好平平。”他说。

“好鲍鲍。”平平开心地叫着自己对哥哥的昵称。

浴室传来一阵刺耳的碎裂声，紧接着又爆发出一连串的咒骂。

“真倒霉！全都乱了套了！”

接着又传来母亲那熟悉的口头禅：“唉，不幸的人们！”

伟大的预言家艾拉·曼思以前常常发出这样的悲叹。鲍曼的母亲是这位预言家的直系后代，尽管相隔了许多代，可他的名字仍然在家族中沿用，所以鲍曼的母亲也叫艾拉。遇上母亲发脾气时，父亲就朝孩子们眨眨眼睛，然后说：“瞧，预言家来了。”

卫生间的门砰的一声打开了，艾拉·哈思走出来，模样显得很狼狈。她穿衣服时没找着袖管，两条胳膊使劲一捅，从衣缝的一道破口子里伸了出去，两条袖子却耷拉在身子两侧。

鲍曼说：“今天平平要参加考试。”

“参加什么？”

艾拉·哈思呆住了，片刻之后才把平平从鲍曼怀中抱过来，自己也紧紧搂住孩子，仿佛有人就要把她夺走了。

“我的宝贝啊！”她嚷嚷道，“我的宝贝……”

早饭桌上，谁也没再提起考试的事，直到快吃完了才又谈到这个话题。父亲把手中的书撇在一旁，比平时提前一点儿站起身，有些茫然地说道：“我看咱们最好做做准备。”

凯斯特尔抬头望去，目光坚定有神。

“我不去。”她说道。

汉诺·哈思叹了口气，举起一只手揉了揉满是皱纹的脸颊。

“我明白，亲爱的。我明白。”

“这不公平。”凯斯特尔说，仿佛父亲要逼她去。他的确想要她去。汉诺·哈思对自己的孩子非常慈祥，对孩子们的想法也了解得清清楚楚，因此孩子们都觉得几乎不能违背他的意愿。

炉子里腾起一股熟悉的烟味。

“唉呀，真倒霉！”妻子嚷起来。

她又把面包烤焦了。

到了早晨，红日低悬在天边，整个橙色城区笼罩在高高的城墙投下的阴影里。哈思一家在阴影下沿着街道朝区政府走去，哈思先生和哈思太太走在前面，鲍曼和凯斯特尔跟在后面，两人各牵着平平的一只小手。城里凡是有满了两周岁孩子的家庭，这时都在朝同一个方向走，一路上经过一座座油漆成橙黄色的房子和整洁的露台。布莱什一家走在他们前面，只听他们一路走一路在教自家的小儿子。

“一、二、三、四，站在门前的那是谁？五、六、七、八、九，是谁站在大门口？”

到了大广场，布莱什太太转身看见他们了。她照例对他们轻轻挥一下手，仿佛她是这家的好朋友，然后停下脚步等哈思太太赶上来。

“有个秘密，你知道吗？”她压低声音说，“要是我家的小娃娃今天表现不俗，我们就能搬进深红色城区住了。”

哈思太太略一思索。

“深红色非常鲜艳。”她说道。

“你听说了吗？我家鲁菲昨天下午在班上考了个第二名。”布莱什先生扭头高声又说道，“第二名？第二名？怎么没考第一名？我真想不通。”

“嗨，你们这些男人！”布莱什太太说完，用好朋友般的亲密口吻对哈思太太说，“真拿他们没办法，对不对？他们男人总这样，不取胜就不肯罢休。”

她说这话的时候，两只稍稍凸出来的眼睛盯着汉诺·哈思看了片刻。人人

都知道，可怜的汉诺·哈思已经有三年没晋升过了，不过他太太当然从来都不会跟人说起，这叫她有多失望。凯斯特尔瞥见布莱什太太那副垂怜别人的神色，真恨不得跳过去捅她一刀。不过，她此时更想紧紧拥抱父亲，还想一遍遍亲吻他满是愁纹的脸孔。为了消气，她心里狠狠咒骂着布莱什太太。

麻脸讨厌鬼！华而不实的废物！倒霉蛋！

区政府入口处坐着一个考官助手，正在核查表格上的名字。布莱什家是头一个。

“娃娃干净吗？”考官助手问道，“学会控制小便了没有？”

“啊，当然！”布莱什太太回答说，“他比同龄儿童学得早，而且特别超常。”

轮到平平了，考官助手提了同样的问题。

“娃娃干净吗？学会控制小便了没有？”

哈思先生看看哈思太太。鲍曼看看凯斯特尔。大家心里都想起平平在厨房地板上撒的一滩滩尿渍。不过全家人心里同时涌出了家庭自豪感。

“控制小便？”哈思太太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夫人，我女儿能一听到奏国歌就马上撒尿。”

考官助手面露惊讶，接着在表格上的“干净”一栏划了个勾。

“第二十三号考桌。”她说道。

区政府里一片忙乱。大厅一头挂着一块大黑板，上面按字母顺序列出考生的姓名，总共有九十七名。平平的名字显得那么陌生，因为上面写的是她的全名：平托·哈思。哈思一家到了第二十三号考桌旁，大家围拢来，遮挡住别人的视线，让哈思太太藏在中间把平平的尿布取掉。既然表上已经填了“干净”，要是让人知道她还得使用尿布，就要算作弊了。平平本人倒十分欢喜，她喜欢凉风吹在小屁股上的感觉。

铃声响了，大厅里一片寂静，等着考官进场。九十七张考桌，每张后面都坐着个两岁的娃娃，每个孩子后面都有张长凳，上面坐着孩子的父母和哥哥姐姐。突然间屋里一片死寂，孩子们吓得谁也不敢哭。考官们鱼贯而入，深红色长袍在身后翻卷，然后一字排开，站在台子上，堂皇的阵势让人望而生畏。考官总共有十位，中间一位个头高高的是主考官，名叫马斯洛·英奇。他的地位最高，因此大厅里只有他身穿闪闪发亮的白色长袍。

“全体起立，朗诵献身誓词！”

大家全都站起来，父母把小孩子从凳子上抱下来，站在地上。人们一齐朗诵早已熟记在心的誓词。

“我发誓，加倍努力，力争上游。

“为了对吾皇的忠诚，

“为了阿拉曼的荣耀，

“为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奋斗！”

宣誓后大家重新落座，主考官发表简短的演讲。马斯洛·英奇年龄不过四十多岁，是最近才升到最高等级的。可他身材那么高大，看上去那么有权势，说话声音又那么低沉，举止和外表都十分堂皇，仿佛生来就身穿白袍似的。汉诺·哈思与马斯洛·英奇是老熟人了，看见这般景象，心里不禁觉得好笑。

“朋友们，”主考官的讲话像是在朗诵诗歌，“今天是个多么异乎寻常的日子啊！这是你们热爱的孩子参加第一次考试的日子，你们一定感到自豪。因为从今天开始，你们的小儿子或者小女儿就要有自己的评分档案了。他们又该多么自豪啊，因为他们会渐渐懂得，凭借自己的努力，他们也可以为家庭的评分定级做出贡献。”说到这里，他举起一只手，做了个友好的警告手势，目光严肃，扫视全场，“但是大家永远不要忘记，评分定级本身毫无意义。大家提高自己等

级的过程才是惟一有意义的。让今天比昨天好，让明天比今天更好，这才是我们的城市之所以伟大的精髓。”

接下来，身穿深红色长袍的考官分散开，从考桌第一排开始，沿着走道过来。主考官马斯洛·英奇像座高塔似的立在台上没动，傲然监视着下面的一切活动。后来，他自然扫视到了汉诺·哈思，一只眼睛眨巴一下，表示熟识，然后慢慢恢复常态，目光继续扫视下去。汉诺·哈思耸了耸肩，算是自我解嘲。他跟马斯洛·英奇是同龄人，两人上学时曾在一个班级。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考试结束后，考生得到了评分，记录在正面的大黑板上。很快就给婴儿们分出了等级。满分是30分，布莱什家的娃娃得到23分，等级为7.6，排在前几名。布莱什家姓氏的第一个字母是B，哈思家姓氏的第一个字母是H，布莱什家考试结束了，哈思家还没开始，布莱什太太抱着她家洋洋得意的婴儿从过道走来，向人们炫耀她家娃娃考试成功的经验。

“这傻孩子数数的时候把五给漏掉了。”她向人们解释说，“一、二、三、四、六！”她装出一副愠怒神色，朝孩子晃着一根手指，“应该是四、五、六，你这个傻娃娃！这个你本来知道的！我敢肯定平托能数出来。”

“当然，平平能数到一百万。”凯斯特尔说。

“我看你这是在编故事吧。”布莱什太太说着拍了拍凯斯特尔的脑袋，继续喋喋不休地说，“他认出了牛、书籍和杯子，可没说出香蕉的名字。不过7.6是个不错的开端，我记得鲁菲第一次得到的等级是7.8。可现在你再看看他，从来没下过9等。我当然很计较等级了。”

考官这时来到平平的考桌跟前，眼睛望着手里的纸，准备测试平平了。

“平托·哈思。”他说完，抬起目光，堆出一脸笑容。平平望着他的面孔，

心里产生了本能的怀疑。

“我们该怎么称呼你呢，小朋友？”

“叫她的名字。”哈思太太说。

“那好吧，平托，”考官仍然笑盈盈地说，“我这儿有几幅漂亮的画片，看看你能不能认出是什么。”

他把一幅彩色画片放在平平面前，平平望着画，什么也没说。考官伸手指着一条狗。

“这是什么？”

平平一声也没吭。

“那么，这个是什么呢？”

平平还是默不做声。

“她听觉有问题吗？”

“没有，”哈思太太说，“她能听见你的话。”

“可她不开口。”

“我看她没什么想说的话。”

鲍曼和凯斯特尔屏住呼吸。考官皱起眉头，脸色阴沉下来，在纸上做了点记录。然后继续讨论那张图片。

“好吧，平托。你把狗狗指给我看。狗狗在哪儿呢？”

平托回瞪着他，既不开口说话，也不动手指。

“那就找找房子，把小房子指给我。”

还是什么反应也没有。最后考官收回图片，脸色更加阴沉了。

“咱们试着数数好吗，小家伙？”

他开始数数，意思是让平平跟着她往下数，可她只会瞪着眼睛看他。他又